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丁崇彬先生、罗艳君女士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，我们认为丁崇彬先生、罗艳君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对其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丁崇彬先生、罗艳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\_\_\_\_\_  
赵 晓

\_\_\_\_\_  
刘广灵

\_\_\_\_\_  
何 晴

2018年9月14日